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陳貴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3,43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9個月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鍾詔安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二、債務人得於本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

01 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03 書記官 賴永堯